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17〕14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切实抓好《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》贯彻落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》和《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分解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工作报告的贯彻落实，按照责任分解要求，逐条逐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省直各部门要抓紧制定落实重点工作和量化指标的实施方案，逐项倒排工作时间表，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责任人，需要各州、市负责落实的，要及时下达各州、市量化目标任务，加强指导和调度；要改善服

务，加强协作，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，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，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提高工作效率；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做到日常跟踪督办、年中重点抽查、年底总结考核，切实推动决策部署落实。各州、市人民政府要对照重点工作和量化指标，认真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。

二、牵头负责部门要按照办理要求和时间节点，分别于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和12月25日前将1季度、上半年、前3季度和全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完成情况（包括具体数据、完成比例和各州、市完成情况）报送省政府督查室。上报数据要统一报送口径和标准，做好核查比对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、准确无误。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璐，0871—63606263〔兼传真〕；邮箱：dc403408@126.com）

三、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跟踪督办，定期梳理汇总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，对完成工作进展缓慢的，适时通报并启动专项督查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

为切实做好 2017 年政府工作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，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责任分工如下：

一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扎实推进“三去一降一补”

(一) 坚定不移去产能。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，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“地条钢”。更多运用市场化、法治化手段，实现煤炭行业再去产能 154 万吨。严禁新上过剩产能项目，坚决防止已经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。妥善处置“僵尸企业”，积极开展转岗技能培训，全力安置好分流职工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国资委、安全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分类施策去库存。坚持分类调控、因城因地施策，加快住房制度改革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，鼓励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房，激发外来购房需求。控制土地供应，盘活闲置、低效用地，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，着力消化库存，将商品房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。(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多措并举去杠杆。畅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传导机制。盘活存量资产，激活闲置资产，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。落实国家

债转股政策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，降低国有企业负债水平。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。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国资委、金融办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、云南银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精准发力降成本。加大减税降费力度，确保企业税费负担只减不增。（省财政厅牵头；省地税局，省国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深化电力体制改革，加大电力市场化交易力度，力争交易规模和电力直供达到 600 亿千瓦时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创新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免缴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、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。（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）持续降低企业物流和制度性交易成本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；省编办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，昆明铁路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突出重点补短板。从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从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着手，着力补齐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脱贫攻坚、生态环保、科技创新、教育卫生等领域短板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；工业和信息化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水利厅、卫生计生委、扶贫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，大力振兴实体经济

(六) 大力发展工业经济。认真落实“中国制造2025”云南实施意见，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，全面提高智能化、自动化水平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) 促进烟草产业保总量、优结构、拓市场、去库存、增效益，实现稳定健康发展。(省烟草专卖局、云南中烟工业公司牵头负责) 发挥油电气优势，鼓励有市场、有订单的有色、化工、冶金等企业促销增效。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，带动配套产业发展。加快工业转型升级，续建、新开工和竣工投产一批重点项目。推进军民融合发展。开展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和新一轮小微型企业培育工程，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4500户，工业增加值增长7.5%以上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按照“两型三化”要求，紧盯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，以生命健康、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等领域为重点，谋划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。充分发挥推进机制和产业基金作用，推进重点支柱产业加快发展。注重用新技术新业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促使其做优做强。加快大数据、云计算应用发展，深入推进“云上云”行动计划。实施服务经济“倍增”计划，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，推动服务业模式创新、跨业融合、多维拓展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农业厅、商务厅、旅游发展委等按照职责分工)

负责)

(八) 加快发展民营经济、县域经济和园区经济。实施民营经济“双培双优”行动计划，狠抓政策落实，加强服务指导，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) 支持县城提质扩容和扩权强县，重点支持10个县市做强做大，新增8个百亿县，继续抓好20个县市区转型发展试点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) 突出园区定位，引导产业集聚，创新园区运行管理机制和融资模式，实施园区发展“千百亿工程”，推进“10+50”重点工业园区建设，新增4个百亿园区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)

(九)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和消费基础作用。继续实施“十、百、千”项目投资计划，抓好“四个一百”重大项目建设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) 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措施，发挥重点项目投资基金作用，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率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增加工业投资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牵头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 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，深入开展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专项行动，扩大“云品”影响力。充分发挥玉石珠宝、咖啡等商品交易中心作用，加快冷链物流、乡村新型商业中心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电子商务对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和乡镇全覆盖。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

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（省商务厅、工商局、质监局，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积极推动边境旅游试验区、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，大力推进全域旅游，加快“旅游文化+创意产业”融合发展，抓好重点旅游文化建设项目，重拳整治旅游市场乱象，推动旅游业向国际化、高端化、特色化转型升级。（省旅游发展委牵头负责）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.5%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民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厅、卫生计生委、体育局、金融办，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

（十）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。严守耕地红线，保护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，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，加快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。着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，调优农产品结构。建设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大力发展品牌农业，提升“云系”“滇牌”农产品影响力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。（省农业厅牵头；省国土资源厅、商务厅、工商局、粮食局，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，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，加强农业“小巨

人”培育，力争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达 25 户以上。培育壮大茶叶、蔬菜、花卉等 10 个农业重点产业，积极发展 80 个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县。抓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，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，提高主要农产品加工转换率。支持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，整合创建一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园区。（省农业厅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林业厅、商务厅、旅游发展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新建高标准农田 240 万亩、高效节水灌溉 100 万亩以上、“五小水利”工程 30 万件以上。完善农机具补贴政策，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。大力实施“七改三清”，着力整治农村违规建房。抓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50 万户。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以上，实现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，启动“直过民族”、沿边地区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。完成 1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水利厅，云南电网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深化农村综合改革。开展农村土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加快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。有序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，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，壮大集体经济。稳妥推

进农村土地征收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、宅基地制度改革等试点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，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。继续深化农垦、供销社、国有林场、农田水利等改革。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。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。（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水利厅、统计局、金融办、农垦局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，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，打好全面脱贫攻坚战

（十四）统筹推进“五个一批”。实现 29 个贫困县摘帽、1100 个贫困村出列、100 万贫困人口脱贫。完善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机制。以 4 个片区为重点，扎实做好“直过民族”和人口较少民族等脱贫攻坚工作。突出抓好产业扶贫，健全产业到户到人精准扶持机制。加快实施现代职业教育、县级公立医院和妇女儿童医院扶贫工程，加大贫困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力度，健全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。实施 1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，抓好后续发展。继续增设贫困地区生态公益岗位，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。（省扶贫办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民族宗教委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卫生计生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。增加财政扶贫资金投入，整合扶贫资源，增强县级统筹使用能力。加大金融扶贫力度，用好用活浦发扶贫基金，扩大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筹集和覆盖范围，鼓励

贫困地区企业利用绿色通道上市、发债。加强扶贫资金绩效评价，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性。（省财政厅、扶贫办牵头；省审计厅、金融办，云南证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加强扶贫协作。主动与上海、广东等省市对接，实施好东西部扶贫协作，支持服务好中央单位定点扶贫。深入开展“万企帮万村”精准扶贫行动，加快落实浙商总会、中国光彩事业德宏行等帮扶协议。大力弘扬扶贫济困精神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。推进国际扶贫交流合作。（省扶贫办牵头；省民政厅，省工商联，省妇联、省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七）强化责任落实。继续做好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，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健全脱贫攻坚责任制和考核管理办法，坚决防止数字脱贫、弄虚作假。（省扶贫办牵头；省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持续推进“五网”建设大会战，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

（十八）加快路网和航空网建设。提高沪昆客专、云桂铁路运营水平，推动建设高铁经济带。新开工渝昆高铁等项目。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，确保昆明地铁3号线、6号线通车。加快墨临、保泸、武易等高速公路建设，全面开工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，新增通车里程400公里以上。加快推进边境高等级干线公路建设。稳步推进金沙江中游航运二期工程。全力推动昆

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建设。扎实推进新建、迁建和改扩建机场工程，确保澜沧机场通航，新开工 10 个通用机场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牵头；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林业厅、水利厅，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九）加快能源保障网建设。确保中石油炼油项目投产，新开工一批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，提高油气利用率。继续推进乌东德等大型水电站建设，确保白鹤滩水电站开工。提升完善电网设施，促进省内用电消费。加快西电东送、云电外送输电通道和售配电网建设，力争西电东送电量达 1300 亿千瓦时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移民局，云南电网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）加快水网建设。积极建设滇中引水工程，抓好在建重点项目，新开工重点水利工程 50 件以上。大力推进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、河道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工程建设，新增蓄水库容 3 亿立方米。加快城乡供水能力建设，完善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设施，县城和县城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5.6%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移民局、滇中引水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一）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。大力推进信息化

平台和地理信息、大健康、旅游、林业、农业、扶贫等大数据中心建设，确保省政务信息中心投入运行。改造提升城市宽带网络，加快实施“宽带乡村”、光纤入户工程，继续实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、移动宽带网覆盖等项目。扩展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进出口业务，加快国际通信枢纽和信息汇集中心建设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委，省通信管理局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卫生计生委、旅游发展委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扶贫办、测绘地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

（二十二）全面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。强化规划引领，推广“多规合一”，推进省级空间规划试点，开展昆明城市总体规划修编。抓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。新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180公里以上、海绵城市39平方公里以上。启动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三年行动。加快实施“四治三改一拆一增”，推进旧城镇、旧厂房、旧村庄改造和景区、通道、城乡亮化工程。保护城乡历史文化风貌。创新城乡治理方式，理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体制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、文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三）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，完善“人地钱”挂钩激励机制，推动居住证制度全覆盖。落实农民进城落户各项优惠政策，切实保障新市民权益。扩大特大

镇功能，推进就地就近城镇化。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33.4%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6%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厅、卫生计生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四）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。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，推进昆明市与滇中新区融合发展，加快滇中等城市群建设步伐。加强区域中心城市建设。推动边境口岸和省际边界重要城镇建设。科学规划，整合资源，高标准开展宜业宜居宜游城镇创建，抓好国家级特色小城镇试点，启动100个特色小镇建设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发展改革委牵头；省国土资源厅、商务厅、旅游发展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深化改革开放创新，持续增强发展动力

（二十五）加快推进关键性改革。打好国企改革攻坚战。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，实施一批重点改革项目，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。切实推进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，规范国有资本经营管理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，推进国资监管职能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。（省国资委牵头负责）强化产权保护。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；省公安厅、地税局、工商局、金融办，省国税局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、云南银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大财政支出优化整合力度，创新财政扶持方式，实施财政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。积极盘活存

量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进一步压缩行政支出。加快省及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，规范非税收入征管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。（省财政厅牵头；省地税局，省国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。（省金融办牵头；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信贷机制。（省财政厅牵头；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快推进农信社改制，提高村镇银行覆盖率。（省金融办，云南银监局牵头；省国资委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继续深化教育、社保、价格、统计等领域改革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统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六）扩大双向开放。高水平办好“2017 商洽会”、国际旅交会、外交部云南全球推介等重大活动。（省商务厅、外办、旅游发展委、招商合作局，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，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快跨合区、边合区等各类开放功能区建设，完成昆明综合保税区和腾俊国际陆港、昆明高新保税物流中心国家验收，建成云南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。（省商务厅，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负责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力争新引进 10 户世界 500 强企业，实际利用外资和引进省外资金分别增长 8%、11% 以上。（省招商合作局牵头负责）深化沿边

金融综合改革，扩大人民币跨境业务创新试点。（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；省金融办，云南银监局、云南证监局、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积极申报昆明铁路口岸，加快电子口岸、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，改善口岸软硬件环境，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。（省商务厅、交通运输厅，昆明铁路局、昆明海关、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扩大边民互市创新试点，促进边境贸易发展。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，主动承接加工贸易，积极发展转口贸易，增加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。鼓励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建立海外商贸物流和技术服务中心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。（省商务厅，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负责）扩大来滇留学生规模，办好“汉语桥”等国际精品赛事，继续实施周边国家“光明行”等合作项目，充分发挥海外华人社团及海外侨胞的作用，促进人文交流。（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文化厅、卫生计生委、外办，省侨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深化与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、成渝、港澳台等区域合作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外办、招商合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七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支持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整合并加大财政专项投入，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。赋予科研院所和高校更大的科研自主权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创新。实施4个重大科技专项和一批重点研发项目，深化“科技入滇”，

提高省院省校合作水平，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80 个，新建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加强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绩效考核，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户以上、高新技术企业 100 户以上。加快呈贡大学城等“双创”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着力培育“双创”示范基地。启动实施“云岭英才计划”和技能强省计划，发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。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。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，鼓励科研人员和技能人才在岗或离岗创业创新，加快成果转化。加强品牌建设，实施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、知识产权强企强县工程和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金融办、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、强化环境保护，建设生态文明

（二十八）**狠抓环境污染防治。**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，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追究制度，全面开展省级环保督察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。深入实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加强多污染源综合防控和多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。全面推行“河长制”，加强长江、珠江等六大水系和滇池、洱海等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。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示范工程，加大重金属污染治理，防控和整治农业面源污染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。实现 16 个州市政府所

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98%，主要河流断面水质优良率不低于 80%，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%，主要出境、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%。（省环境保护厅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九）加强生态保护修复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积极探索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，扎实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。深入推进“森林云南”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。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，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工程。强化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国家公园等保护地管理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。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，加快推动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，推进生态监测网络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十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。推进清洁生产，实施工业、建筑业等重点耗能领域能效提升计划，推动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和商业节能，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综合提升示范。严格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，持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。加强对高污染排放重点行业的治理，实施工业园区、煤化工基地综合整治，实现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、重点污染源减量排放。（省工业

和信息化委、环境保护厅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国资委，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十一）大力发展绿色经济。着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，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，扎实推进国家低碳试点省建设。积极发展绿色金融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发展。推动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。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。加快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厅、文化厅、金融办，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九、切实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

（三十二）扩大就业创业。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，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。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深入推进“贷免扶补”、创业担保贷款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，加大创业扶持力度。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。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。不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，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农业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十三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，

开展养老保险结余基金投资运营，积极发展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、商业养老保险。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。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整合，提高补助标准，全面实现城镇医保全省“一卡通”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；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支持专业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发展。（省民政厅牵头负责）新开工棚改10万套以上，抓好配套建设，提高入住率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）

（三十四）优先发展教育。大力发展学前教育，均衡发展义务教育，扩容提质普通高中教育，创新发展职业教育。深化与省外高校战略合作。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。办好民族教育、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。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体系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全纳入制度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教育服务，规范社会办学。继续保持教育资源向“三区一线”倾斜，加强县一中和中小学标准化建设，推进“全面改薄”工程和“三通两平台”建设应用。（省教育厅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族宗教委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十五）保障人民健康。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和医师多点执业，扩大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，发展医联体和远程医疗。加强县级中心医院建设，推动医疗服务

重心下移和诊疗资源下沉。加快全科、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。加强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。实施“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”计划。高度重视中医中药和民族医药发展。积极开展医养结合、健康管理、康复护理等服务，支持社会力量进入非基本医疗服务领域。确保云南阜外医院全面建成使用。（省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）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，推动各类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利用，扩大体育消费。（省体育局牵头；省教育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积极发展养老产业。（省民政厅牵头负责）

（三十六）推动民族团结进步。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，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，加快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进步。做好城市民族工作。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，大力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实施好第二轮“十县百乡千村万户”示范创建工程，抓点带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。（省民族宗教委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扶贫办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十七）促进文化繁荣。大力发展公共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档案等事业，倡导全民阅读。加大文献整理、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，提高文物和非遗资源利用水平。鼓励文艺精品创作，保护、扶持地方戏和少数民族剧种，深入实施民族文化“双百”工程。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，加快文化产业转型升级。提升对外文化传播能力，促

进文化对外贸易和投资。（省文化厅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族宗教委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档案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十八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深入推进平安云南、法治云南建设，广泛开展“七五”普法宣传。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和信访工作。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。加强防灾、减灾和备灾工作，实施50个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。妥善安置移民。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，狠抓责任落实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全力维护宗教和谐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强化反恐维稳。深入开展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。加快推进“智慧边境”建设，全力维护边境社会稳定。抓好网络安全和保密等国家安全工作。（省民族宗教委、公安厅、安全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国土资源厅、卫生计生委、安全监管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移民局，省委省政府信访局，省综治办，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十九）做好国防动员、人防、双拥、参事、文史、地方志、港澳台侨、哲学社会科学、科普、气象、红十字等工作。切实保障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合法权益。支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发展。（省政府参事室，省民政厅、侨办、人防办、国防科工局、地方志办，省工商联，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科协、省社科联、省残联、省红十字会，省文

史研究馆，省气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十) 继续办好 10 件惠民实事。(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十、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

(四十一) 严格依法行政。以法治作为政府运行的基本准则，以上率下，从严从实，推进依法行政、从严治政、廉洁从政。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政府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，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。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工作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全面清理政府文件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(省编办、公安厅、监察厅、司法厅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法制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十二) 提升行政能力。完善集体学习制度，营造爱学习、勤学习、善学习的良好氛围，切实提高政府系统领导干部的战略思维、创新思维、辩证思维、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能力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，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健全决策机制，加强新型智库建设，探索重大公共政策第三方评估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和法治化。(省政府办公厅牵头；省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十三) 加快职能转变。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巩固

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，大力发展电子政务，努力打造便捷高效的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新模式，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，切实解决办事难问题。加快建立统一建设管理的综合交通协调机制。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改革。规范政府购买服务，着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及公共产品。（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编办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国资委、工商局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十四）加强监督问责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。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意见，全面提高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的质量和水平。加强和改进督查考核问责工作，加大整治庸懒散拖力度，层层传导压力，落实责任，确保政令畅通、政策落地。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；省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分解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负责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生产总值增长 8.5%左右 | 省发展改革委 |
| 2 |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%以上 | |
| 3 |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%左右 | 省财政厅 |
| 4 | 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.5%、9.5%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厅 |
| 5 |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%左右 | 省发展改革委 |
| 6 | 城镇新增就业 44 万人以上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
| 7 | 实现煤炭行业再去产能 154 万吨 | 省煤炭工业局 |
| 8 | 力争交易规模和电力直供达到 600 亿千瓦时 | 省发展改革委 |
| 9 | 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4500 户，工业增加值增长 7.5%以上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|
| 10 | 支持县城提质扩容和扩权强县，重点支持 10 个县市做强做大，新增 8 个百亿县，继续抓好 20 个县市区转型发展试点 | 省发展改革委 |
| 11 | 推进“10+50”重点工业园区建设，新增 4 个百亿园区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|
| 12 |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.5% | 省发展改革委 |
| 13 | 力争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达 25 户以上 | 省农业厅 |
| 14 | 培育壮大茶叶、蔬菜、花卉等 10 个农业重点产业，积极发展 80 个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县 | 省农业厅 |
| 15 | 新建高标准农田 240 万亩、高效节水灌溉 100 万亩以上、“五小水利”工程 30 万件以上 | 省农业厅 省水利厅 |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负责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50 万户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
| 17 | 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以上 | 省交通运输厅 |
| 18 | 完成 1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 | 省水利厅 |
| 19 | 实现 29 个贫困县摘帽、1100 个贫困村出列、100 万贫困人口脱贫 | 省扶贫办 |
| 20 | 实施 1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 | 省发展改革委 省扶贫办 |
| 21 | 全面开工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，新增通车里程 400 公里以上 | 省交通运输厅 |
| 22 | 新开工 10 个通用机场 | 省发展改革委 |
| 23 | 力争西电东送电量达 1300 亿千瓦时 | |
| 24 | 新开工重点水利工程 50 件以上 | 省水利厅 |
| 25 | 新增蓄水库容 3 亿立方米 | |
| 26 | 县城和县城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5.6%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
| 27 | 新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80 公里以上、海绵城市 39 平方公里以上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
| 28 | 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33.4%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6% | 省公安厅 |
| 29 | 启动 100 个特色小镇建设 |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
| 30 | 力争新引进 10 户世界 500 强企业，实际利用外资和引进省外资金分别增长 8%、11% 以上 | 省招商合作局 |
| 31 | 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80 个 | 省科技厅 |
| 32 |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户以上、高新技术企业 100 户以上 | |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负责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33 | 实现 16 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98%，主要河流断面水质优良率不低于 80%，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%，主要出境、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% | 省环境保护厅 省水利厅 |
| 34 | 新开工棚改 10 万套以上 |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|
| 35 | 实施 50 个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| 省国土资源厅 |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滇中新区管委会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2月17日印发

